刑法条文 历年真题
XING FA TIAO WEN LI NIAN ZHEN TI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马凤春 编

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

- 1986-2015年律考司考客观真题精选收录
- 1997-2015年律考司考主观真题全面收录
- 以刑法条文为经以司法解释为纬详尽归类
- 十大条文专题十大理论专题浓缩应试精华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刑法条文 历年真题
XING FA TIAO WEN LI NIAN ZHEN TI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

马凤春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 / 马凤春编. -- 济南 : 山东人民出版社,2016.5
ISBN 978-7-209-09633-1

Ⅰ. ①2… Ⅱ. ①马… Ⅲ.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90309号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
马凤春 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914
　　市场部（0531）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184mm×260mm）
印　　张 26.75
字　　数 650千字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633-1
定　　价 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致考生

本书对于广大考生而言，最大的特点在于“顺藤摸瓜”，顺刑法条文之“藤”，摸历年真题之“瓜”。不过，成语“顺藤摸瓜”是偏义复词，重在“摸瓜”，“顺藤”是状语，修饰“摸瓜”。对于本书而言，“顺藤摸瓜”富有新意，即“顺藤”与“摸瓜”是并列关系，捋顺刑法条文和摸清历年真题，同等重要，不可偏废。读法条，学知识；做真题，习理论。同时，本书将重要的刑法理论问题渗透于讲解过程中，令考生在不经意间巩固知识，达到应试要求。

学习部门法必须重视法律条文。部门法犹如一座城市，法律条文就是这座城市的地图，游客手持地图即可遍览全城，不会迷路。本书即在这种体会认知下编写而成。目前，坊间流行的各种版本的法条用书几乎均未将相关司法解释悉数分解，动辄将一部司法解释整体置于某一条文之后，或者将一部司法解释随意割裂开来置于相关条文之后。无论哪种体例，均未做到细致入微。对于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条文的学习，最好能够将司法解释条分缕析，最终实现其与刑法条文的彻底融合。为行文方便，本书将司法解释和“两高”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司法解释。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考查，既有对刑法理论的考查，也有对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的考查。即使考生同时从刑法理论、刑法条文和历年真题三个角度着手准备国家司法考试，也难以保证拿到所有分值。既然如此，我们完全可以做到确保必考和常见考点绝不丢分，至于那些历年偶尔考查甚至从未考查的考点尽量拿到分值。对那些极少数偏怪问题也采取保守态度，不必过分纠缠。就司法解释而言，历年试题几乎都是从对问题定性（定罪）角度进行考查，而从定量（数额或者情节）角度考查极为罕见。即使较为冷僻的 2002 年第 34 题和 2010 年第 64 题，也是从定性（定罪）角度进行考查。2007 年第 62 题（选项 D）和 2009 年第 14 题更是如此。有时，命题人明确要求考生对于数额、数量和情节等不予考虑，例如 2011 年第 62 题（“不考虑数额”）和 2012 年第 18 题（“不计数额”）。如果说该两道试题尚不具有代表性，那么 2014 年第 19 题（“不考虑数额”）、第 60 题（“不考虑数额”）、第 61 题（“不考虑情节”），2015 年第 15 题（“不考虑数额”）、第 19 题（“不考虑数额”）、第 61 题（“不考虑数量”）和第 63 题（“不考虑数额”），则是密集显示这一命题趋势。因此，考生掌握定性问题即可，对于定量问题，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本书前三部分是刑法条文和立法解释，第四部分归纳整理“刑法条文十大专题”，第五部分归纳整理“刑法理论十大专题”，第六部分收录 1997－2015 年所有的案例分析题。

刑法条文之后不同程度地附有“小结”“关联规定”和“历年真题”三个板块。

“小结”主要是本书对刑法某些问题的归纳笔记。由于受到笔者个人学识的局限，唯恐会给考生带来不当影响，故而“小结”数量相对较少，仅对某些重要问题做画龙点睛式提示。部分“小结”源自对某些司法解释文字的改写，本书简化整理其内容，供考生掌握。同时，本书是“刑法条文整理与历年真题解析”，考生完全可以通过条文和真题见微知著，这也是“小结”数量相对较少的一个原因。

“关联规定”是将与刑法条文有关的其他法律条文、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等悉数分解置后的汇编(某些规定还用下划线予以强调),旨在使读者对所学刑法条文一目了然(极个别司法解释置于脚注部分)。本书收录1997年10月至2016年4月所有有效司法解释。由于本书已将司法解释全面分解,同时将与考试无关的规定予以删除,故考生直接理解掌握即可。值得指出的是,有权解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本质是“解释”,是“理解”,而非“规定”,故其不存在是否超纲的问题,而仅存在是否合理的问题。

“历年真题”是将2002年以来历届国家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客观题,分门别类附于相应刑法条文之后。如果2002—2015年真题有不符合当前考试风格要求者,则坚决不予收录。考生可以通过该部分历年真题的多寡进而理解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的命题规律。同时将那些较为偏僻的法条所考过的历年真题予以收录,供考生参考,尽量将历年真题的效用发挥到极致。这种物尽其用的做法,深受荷兰汉学家高罗佩先生创作《大唐狄公案》的影响。高罗佩先生创作《大唐狄公案》,最大限度用尽《棠阴比事》等中国古代案例集。今人创作《新狄公案》,同样需要对《棠阴比事》等先人作品进行充分发掘。本书部分条文所附历年真题上溯至1986—2000年律考时代,这些试题非常经典(收录标准同样严格),其中某些题目即使后来的国家司法考试也未能超越,例如1996年第16题,1997年第29题、第71题、第85题,1998年第22题、第66题,1999年第28题、第70题、第71题,2000年第28题、第65题等。需要指出的是,1997、1998和1999年连续三年的律考试题,命题文字屡见瑕疵,读者对此明白即可,不必深究(但要掌握相关考点)。不过2000年考试真题却被奉为经典,其27道选择题,有7道被后来的国家司法考试使用,几乎原题照搬,重复的题目累计超过25%,不容轻视。其他年份的试题亦有被重复者,例如2004年第17题由命题人稍加修改,成为2008年(四川地震灾区延考卷)第11题。由于近年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作出一些更为细致的规定,使得某些近年试题失去收录价值,本书自然不再保留。总体而言,本书对于1986—2015年真题,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做到精选收录。

有人认为准备国家司法考试,仅需练习最近五年左右的真题,同时配上部分模拟题即可。本书认为,与其这样,不如对历年真题做一完全归纳,进而练习。我国当下的几乎所有考试都是应试考试,应试考试的一个极端表现就是提倡做真题。真题的本质是什么?真题的本质是教材,真题其实就是教材!真题每年只有寥寥一套,凝聚着命题人的心血,非模拟题所能比拟。历年真题之间保持着命题难度、风格、立场的稳定性,考生可以据此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真题即使偶有瑕疵,也是真题,模拟题模拟得再好还是模拟的,再完美也是假的。考生可以经由真题总结命题规律和命题特点,看到重要考点的考查频率分布,却无法借助模拟题实现这种归纳。模拟题无论多么精彩也无法当此大任,无法起到如此作用。例如,2012年第58题考查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如果仅做近年真题会发现并未考查,而实际上1999年第30题、2000年第32题、2002年第82题和第83题,连续三届考试共计四题反复测试这一考点。另外,部分考生知道真题的重要性,但是对真题的重要性认识得还不够。真题不仅要做会,更要做透,要学会举一反三。不少考生对大量历年真题近乎耳熟能详,但是一旦参加实战考试则铩羽而归,原因在于这些考生“背过”历年真题而非“做透”历年真题。考生应当尽量将每个选项搞透,甚至对那些多次考查的考点的相关真题反复咀嚼揣摩,从而找到命题规律(表述正确的选项完全可以当做知识来掌握)。例如,在历年客观题中,《刑法》第196条第3款已经考过12次,第204条第2款考过5次,第399条第4款考过8次,命题人对于《刑法》第196条第3款的盗窃信用卡明确要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须为盗窃真实的信用卡，对于第204条第2款由最初的回避数罪并罚性质转向明确承认数罪并罚，对于第399条第4款由最初的单纯表态择一重罪处罚到明确认为特殊情况仍然需要数罪并罚。

当我们"做透"真题后，就会明白本书建议考生不做模拟题或者少做模拟题的原因。多数模拟题在风格上距离真题差别较大，某些模拟题看上去很美，但其反映的命题思路与真题有间，还有些模拟题甚至是对历年真题的改头换面。做模拟题实乃舍近求远。毋庸置疑，对待各类考试，务必重视真题，与其"创新"，不如"守成"，这也是本书的立场。需要说明的是，为便于区分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国卷和四川地震灾区延考卷，本书以"2008A"代表前者，以"2008B"代表后者。

本书第三部分收录13个立法解释。目前，坊间流传各种版本的应试读物几乎均将第7个立法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遗漏，连考试大纲也对之未予提及。然而，国家司法考试却曾对该立法解释进行考查，例如2009年第1题(选项D)。本书猜测，可能相关方面真的将其遗漏。不仅如此，《刑法》迄今到底修改几次，似乎也是一个难题。正确的回答是11次。然而，坊间流传各种版本的法律法规汇编多是修改10次的《刑法》文本，往往缺少介于《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之间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该"决定"修改刑法第381条和第410条，和修改第190条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一样，构成修正《刑法》的两部"决定"，它们修改《刑法》，只是不称"修正案"而已。国家司法考试虽然仅属过关性考试而非选拔性考试，但是也勉强算得上抡才大典。这种主事者不觉、出版商不察的现象，实在令人扼腕！《刑法》自1997年修订施行以来，历11次修正，共490条，计468个罪名(含骗购外汇罪)，先后有13个立法解释。这些数据，应当成为我们的常识。

本书第四部分是10个条文专题的归纳整理。例如，专题之三期间起算和刑期折抵，整理《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有关刑期折抵的规定。又如，专题之六立功，归纳《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有立功制度。总之，这部分内容凝聚笔者多年研习刑法的心血，相信考生读后，会感觉耳目一新并有惊喜收获。

本书第五部分是10个理论专题的历年真题。例如，构成要件要素、不作为和因果关系，等等。本书对这些重要刑法理论都用脚注的形式进行阐释。至于这一部分历年真题的答案解析，本书已经对重点题目和重要选项进行画龙点睛般的条分缕析，对那些略加思索即可得解的题目和选项，本书给出答案，读者稍加思考即可得解。标注历年真题答案的这种做法，将贯穿全书。

本书第六部分收录1997－2015年主观题(案例分析)。1986－1996年真题由于受到命题思路和语言风格的局限，其作为参考资料，价值甚微，故不予收录。收录1997－2000年真题缘于《刑法》修订于1997年，这些试题与后来的国家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风格完全一致。1997－2002年(2001年停考)，命题人每年命制两道试题，2003年以来改为仅命制一道试题。至于设问方式，有时设置多问要求考生一一回答，有时仅要求考生进行全面分析。最近两年，命题人开始尝试命制开放化的主观题，2012年考查因果关系，2013年考查侵占罪(几乎与此同时，命题人对选择题尝试客观题主观化，例如2011年第7题、2012年第6题、2013年第21题和第60题)。需要注意的是，本书不但收录《刑法》修订以来全部主观题，而且以最新的规范性文件对某些题目的参考答案进行修正，方便考生复习。例如，2005年主观题，该题非常精彩，完全可以用"盗梦空间"或者"梦中梦"比拟其中原有的

三组牵连关系，但是《刑法修正案(六)》的施行使得该题答案略有变动。另外，有的主观题会考查《刑法》规定的“盲点”。例如，1997年第2题考查假释期间犯有新罪须撤销假释的问题，该题难点在于行为人案发乃是因为假释期满后又犯一罪。如此一来，如何处理假释前犯的罪、假释期间犯的新罪和假释期满后犯的罪之间的关系？正确的做法是实行两次数罪并罚。

让条文指引考点，让真题预测未来！祝各位读者学习进步！

马凤春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通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3)
第一编 总 则 ……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3)
第二章 犯罪 …… (1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1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2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31)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44)
第三章 刑罚 …… (4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49)
第二节 管制 …… (51)
第三节 拘役 …… (53)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53)
第五节 死刑 …… (54)
第六节 罚金 …… (5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5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62)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64)
第一节 量刑 …… (64)
第二节 累犯 …… (65)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6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77)
第五节 缓刑 …… (79)
第六节 减刑 …… (83)
第七节 假释 …… (87)
第八节 时效 …… (9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95)
第二编 分 则 …… (9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9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0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2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22)
第二节　走私罪 …… (12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3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4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5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6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6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7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8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21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24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2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26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27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27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28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84)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288)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29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297)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30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305)
第九章　渎职罪 …… (328)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338)
附　则 …… (342)
附件一 …… (343)
附件二 …… (344)

第二部分　特别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
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347)

第三部分　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 …… (3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
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 (3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 (3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 (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 (3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 (3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 (3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 (3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 (355)

第四部分　刑法条文十大专题

专题之一　与无罪有关的规定 …… (359)
专题之二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 …… (360)
专题之三　期间起算和刑期折抵 …… (362)
专题之四　核准和备案 …… (366)
专题之五　社区矫正和禁止令 …… (368)
专题之六　立功 …… (370)
专题之七　刑法总则之暴力犯罪 …… (371)
专题之八　禁止性规定 …… (371)
专题之九　罪数 …… (372)
专题之十　刑法分则之确定的死刑 …… (374)

第五部分　刑法理论十大专题

专题之一　刑法解释 …… (377)

专题之二　构成要件要素 …… (379)
专题之三　不作为 …… (380)
专题之四　危害结果和犯罪数额 …… (383)
专题之五　因果关系 …… (384)
专题之六　犯罪主体和犯罪目的 …… (389)
专题之七　认识错误 …… (390)
专题之八　排除犯罪事由 …… (393)
专题之九　罪数 …… (395)
专题之十　注意规定和特别规定 …… (398)

第六部分　历年卷四案例分析题（1997-2015）

1997年试题 …… (401)
1998年试题 …… (402)
1999年试题 …… (403)
2000年试题 …… (404)
2002年试题 …… (405)
2003年试题 …… (406)
2004年试题 …… (406)
2005年试题 …… (407)
2006年试题 …… (409)
2007年试题 …… (409)
2008年试题 …… (410)
2008年试题(四川地震灾区延考卷) …… (411)
2009年试题 …… (411)
2010年试题 …… (412)
2011年试题 …… (413)
2012年试题 …… (414)
2013年试题 …… (415)
2014年试题 …… (416)
2015年试题 …… (41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部分

普通刑法

普通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①]）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关联规定

1.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四）犯罪和刑罚；……（立法法第8条第4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来，已由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二次修正，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第三次修正，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次修正，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五次修正，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第六次修正，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七次修正，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第八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九次修正，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十次修正，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一次修正。本条文系经过整合后的文本，为方便考生阅读，特将目录予以删除，同时增加条标。

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刑法第 12 条第 1 款）

3.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15 条第 2 款）

4.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第 30 条）

历年真题

2004-2-16.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2005-2-2.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_法定原则，_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_和承担的_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②]

A. 2 处填写“罪刑”，4 处填写“罪行”

B. 3 处填写“罪刑”，3 处填写“罪行”

C. 4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D. 3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2006-2-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③]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2010-2-1.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_的罪刑法定）；

① C 类推解释既违反民主主义，也违反国民预测可能性原理，凡是类推解释，无论由谁作出，均须禁止（立场）。罪刑法定原则虽然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但是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例如《刑法》第 389 条第 3 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该规定显然有利于被告人，而《刑法》第 164 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并未设置类似规定，因此，可以对《刑法》第 389 条第 3 款“国家工作人员”一语做类推解释，使其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从而实现公平保障人权。）需要注意的是，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是例外，而非立场。刑法规范的明确性，是指刑法条文必须清楚明确，使人能够确切了解危害行为的内容。如果构成要件要素不明确，同样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带有主观性、不明确等特点，因此，罪刑法定原则原则上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而提倡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但事实上无法根本杜绝）。

② D

③ C

(2)排斥习惯法(　　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　　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　　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①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2011-2-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②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2012-2-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③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2013-2-2.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④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C. 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2014-2-51. 下列哪些选项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⑤

A. 将明知是痴呆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导致被害人怀孕的情形,认定为强奸"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B. 将卡拉 OK 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播放其音像制品的行为,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

C. 将重度醉酒后在高速公路超速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① D

② D

③ C

④ D

⑤ ACD 选项 B,"播放"的本质是传播,但不能认定为"发行",否则,属于类推解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D.《刑法》规定了盗窃武装部队印章罪，未规定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罪。为弥补处罚漏洞，将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认定为毁灭“国家机关”印章

第四条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关联规定

1.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刑法第52条）

2.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刑法第61条）

历年真题

2005-2-51.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①]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2014-2-1. 关于公平正义理念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②]

A.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公平正义相吻合

B. 公平正义与罪刑相适应原则都要求在法律实施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C. 根据案件特殊情况，为做到罪刑相适应，促进公平正义，可由最高法院授权下级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D.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二者并不矛盾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关联规定

1.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刑法第11条）

2.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① BCD 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整部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自然不能例外，不但量刑制度（累犯、自首、坦白、立功、数罪并罚和缓刑）要体现这一原则，而且行刑制度（减刑和假释）也要体现这一原则。

② C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